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9-055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一公司汽车热系统产业全球品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8日,公司完成韩国怡来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来公司"或"erae Auto")70%股权的收购,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斯达克"或"SDAAC")共同致力于汽车热系统业务开发。

鉴于爱斯达克和怡来公司在技术及制造能力上协同发展,公司研发团队及生产布局也已遍布亚洲、欧洲和美洲,为满足经营发展及品牌管理的需求,公司拟将下属汽车热系统产业全球品牌统一为ESTRA(埃斯创),致力于打造全球汽车热系统业务解决方案供应商,专注于汽车空调和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

后续,公司汽车热系统业务将统一采用ESTRA(埃斯创)品牌在全球运营,下属erae Auto和SDAAC及其分子公司将按照各自注册地/成立地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品牌和名称外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天华院 编号:2019—062

#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Qingdao Tianhua Institute of Chemistry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KraussMaffei Company Limited."(公告编号:2019-051)。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前:公司名称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公司名称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后续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将公司证券简称予以变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9- 069号

#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764,2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4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8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向孙梅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5号),核准公司向孙梅春发行26,147,650股股份、向钟海华发行13,054,224股股份、向冯秀伟发行2,372,215股股份、向熊炬发行2,211,387股股份、向洪砚钟发行1,934,964股股份、向时光荣发行1,643,462股股份、向龙隆发行1,638,437股股份、向胡志旻发行1,256,469股股份、向新余春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969,785股股份、向富海股投邦(芜湖)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553,50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29,222,500元。

公司向孙梅春等10名交易对方发行的总计58,782,096股股份已于2018年8月23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该等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13日,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192,325,000股变更为251,107,096股。

公司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计发行27,097,380股股份已于2019年4月26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该等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10日,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251,107,096股变更为277,926,476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77,926,476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7,602,351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安排

1、孙梅春、钟海华和春鹏投资的股份锁定期

孙梅春、钟海华和春鹏投资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富海股投邦的股份锁定期

富海股投邦承诺,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自富海股投邦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之日起至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本公司股份发行完成日止)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若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富海股投邦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所以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冯秀伟、熊炬、洪砚钟、时光荣、龙隆和胡志旻的股份锁定期

冯秀伟、熊炬、洪砚钟、时光荣、龙隆和胡志旻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为保证本次重组业绩补偿承诺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在本次重组于2018年实施完毕,且前述12个月锁定期届满的前提下,相关补偿义务人(冯秀伟、熊炬、洪砚钟、时光荣、龙隆和胡志旻)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本公司股份按以下步骤分批解锁:

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12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相关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25%-2018年度相关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数量;

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24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2019年度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相关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30%-2019年度相关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数量;

第三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36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2020年度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且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公司100%股份没有减值或完成利润及减值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相关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45%-2020年度相关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数量-相关补偿义务人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

4、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的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东冯秀伟、熊炬、洪砚钟、时光荣、龙隆和胡志旻承诺:

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为保证本次重组业绩补偿承诺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在本次重组于2018年实施完毕,且前述12个月锁定期届满的前提下,相关补偿义务人(冯秀伟、熊炬、洪砚钟、时光荣、龙隆和胡志旻)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本公司股份按以下步骤分批解锁:

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12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相关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25%-2018年度相关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数量;

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24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2019年度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相关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30%-2019年度相关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数量;

第三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36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2020年度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且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公司100%股份没有减值或完成利润及减值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相关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45%-2020年度相关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数量-相关补偿义务人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

四、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股情况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冯秀伟持有2,372,215股、熊炬持有2,211,387股、洪砚钟持有1,934,964股、时光荣持有1,643,462股、龙隆持有1,638,437股、胡志旻持有1,256,469股。上述六人合计持有公司11,056,934股限售股份,根据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相关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25%。

本次申请将上述六人合计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2,764,231股于2019年9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9月1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2,764,2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4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6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 解除限售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 质押\冻结股份总数 |
|---|---|---|---|---|---|
| 1 | 冯秀伟 | 2,372,215 | 593,053 | 0.2134% | 0 |
| 2 | 熊炬 | 2,211,387 | 552,846 | 0.1989% | 0 |
| 3 | 洪砚钟 | 1,934,964 | 483,741 | 0.1741% | 0 |
| 4 | 时光荣 | 1,643,462 | 410,865 | 0.1478% | 0 |
| 5 | 龙隆 | 1,638,437 | 409,609 | 0.1474% | 0 |
| 6 | 胡志旻 | 1,256,469 | 314,117 | 0.1130% | 0 |
| 合计 | | 11,056,934 | 2,764,231 | 0.9946% | 0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如下: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19-085号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中信建投2019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会议时间:2019年9月16日下午15:30-17:00

●会议形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通过网络方式召开2019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2019年9月16日下午15:30-17:00

形式:网络互动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公司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格平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广学先生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19年9月16日下午15:30-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办公室

联系邮箱:investorrelations@csc.com.cn

联系电话:010-65608107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106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18号《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93。

鉴于上述《关注函》中部分事项尚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核实并发表意见,公司无法在2019年9月10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请求延期至2019年9月19日前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19-061

#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自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3月1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JG403期(产品代码:11011854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9月7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3,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600,750.00元。

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9-057

#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9日,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投资")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德源投资将持有的公司5,460,0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1.1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桐乡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为融资提供担保,质押期间为自2019年9月6日质押登记日起至2022年9月5日止。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德源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84,064,3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6%,累计质押股份81,233,26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6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6%。

德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4,064,327股,一致行动人北京银宏春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761,349股,实际控制人李德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91,616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917,2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43%,累计质押股份81,233,260股,占德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3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6%。

3、德源投资本次质押股权的目的是为德源投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本次质押的还款来源包括德源投资及其控股股东的经营收入、应收债权收回、资产处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存在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强制平仓线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以上风险引发时,德源投资控股股东和德源投资将采取以下履约保障措施:(1)补充质押标的证券;(2)追加保证金;(3)提前购回标的证券;(4)经质权人认可的其他履约风险管理措施。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5

#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份股份,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6,000万元(含)且不少于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2元/股,回购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2019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9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可能面临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或回购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2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按照董事会通过本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含)且不低于8,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3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192,275,016股的1.12%;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八)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

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高效、有序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影响分析

(一)本次回购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回购期内公司将择机买入股票,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增强公众投资者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的条件下,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数量上限为1,333万股。若回购股份全部按计划用于公司后期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假设由于员工持股计划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成功实施而相应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则公司总股本减少1,333万股;按照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上述两种情形下公司股份限售情况将发生变化如下:

| 项目 | 回购前 | | 回购后全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 | | 回购后全部注销 | |
|---|---|---|---|---|---|---|
| | 数量(万股) | 比例(%) | 数量(万股) | 比例(%) | 数量(万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022.53 | 2.54 | 4,355.53 | 3.65 | 3,022.53 | 2.56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16,204.97 | 97.46 | 114,871.97 | 96.35 | 114,871.97 | 97.44 |
| 股份总数 | 119,227.50 | 100 | 119,227.50 | 100 | 117,894.50 | 100 |

从上表可以看出,无论何种情形下,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将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048,503.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060.34万元。假设此次回购金额上限1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1.53%,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2.84%。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认为使用回购金额上限16,000万元进行回购,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且本次回购股份不以注销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也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创造条件。

三、关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做出本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2019年9月6日)做出本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3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烈华先生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并于2019年4月4日至2019年7月30日,合计卖出公司股份1,106.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该事项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与市场操纵的行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做出本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问询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依据公司收到的回复: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起6个月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起6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连续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五、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已向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依据公司收到的回复:持股5%以上股东预计未来六个月会持续减持公司股票。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七、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八、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

4、公司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直接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4日和2019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2019-082)。

3、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二、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9-031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9月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登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销售分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满足区域终端用户服务需求,公司拟在南京设立销售分公司,统筹南京区域及周边市场的市场开发和产品销售业务。拟设销售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分公司名称: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销售分公司

2.经营范围:钢材、钢铁产品、金属材料、技术咨询服务等

3.营业场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北路河路道1号市场十厅A区105室

4.授权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

拟设销售分公司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分公司,拟由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公司代管。

本次设立南京销售分公司,有助于更好满足区域终端用户服务需求,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南京销售分公司设立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南京山钢经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定程序注销全资子公司南京山钢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1.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南京山钢经贸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6749438731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北路河路道1号十厅C区415室

(5)法定代表人:卜力诺

(6)注册资本:500万元

(7)成立日期:2008年7月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钢材、钢铁产品、铁矿石、机电产品销售

(10)经营情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子公司总资产1050.086万元,净资产988.277万元,2018年实现净利润-72.212万元(经审计)。 截止2019年6月31日,子公司总资产1926.528万元,净资产936.443万元,2019年半年度净利润-51.834万元(未经审计)。

2.子公司注销原因

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为整合区域营销资源,降低管理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公司拟注销子公司。

3.对公司的影响

(1)子公司注销后,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子公司注销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4.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子公司的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山东钢铁江苏钢贸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济钢经贸有限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整合区域营销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钢铁江苏钢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钢贸公司")拟作为主体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济钢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济钢经贸公司"),吸收合并后更名为山东钢铁无锡营销有限公司(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无锡营销公司")。为更好发挥营销资源整合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在收到无锡营销公司分红后,向无锡营销公司追加投资2000万元。

1.合并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钢铁江苏钢贸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公司住所:无锡市惠山区天港路2号102室(西站物流园区)

(4)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潘文东

(6)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产品、炉料、日用品的销售;贸易咨询服务

(7)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9192.6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569.98万元人民币(经审计)

2.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无锡济钢经贸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公司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天港路2号103室(西站物流园区)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曾凡钊

(6)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用材料的销售

(7)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2968.1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759.73万元人民币(经审计)

3.吸收合并方式及相关安排

(1) 由江苏钢贸公司作为主体吸收合并无锡济钢经贸公司。无锡济钢经贸公司相关资产及债权债务、经营业务吸收合并到江苏钢贸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更名为"山东钢铁无锡营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